

〈鄭子家喪〉考釋八則 ——簡文中兩個史實的商榷

高佑仁*

摘 要

〈鄭子家喪〉是《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的其中一篇，內容論及鄭子家死後，莊王自感身為諸侯之正長，應懲罰顛覆君臣之禮的鄭子家，故出兵圍鄭三個月，鄭人提出薄葬子家的訴求，並以子良為人質，楚莊王承諾與鄭國議和，就在此時晉國出兵欲助鄭國，在楚大夫的強力建議下，兩棠迎戰晉軍，大敗晉師。依據《史記·鄭世家》記載楚國之所以包圍鄭國是因為晉、鄭結盟之故，〈鄭子家喪〉則認為是對鄭子家弑君行為的具體懲罰，二者看法不同。目前簡文大抵已可通讀，但字句仍有不少問題值得討論，本文提出八條考釋意見，並對「楚莊王如此憎恨鄭子家的原因」、「簡文在敘述時間上的矛盾」兩個問題，進一步提出個人的意見。

關鍵詞：鄭子家喪、楚竹書、戰國文字、考釋、楚莊王

* 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候選人、高雄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講師。

Complementary Explanation of Eight Issues in “Zheng Zi Jia Sang”

Kao You-Ren

Doctor Candidate,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
Adjunct Instructor,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Abstract

“Zheng Zi Jia Sang” (“Death of Zheng Zi Jia”) is one of the chapters in *Chu Bamboo Slips of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Collected in Shanghai Museum*, vol. 7. It tells about the happenings after the death of Zheng Zi Jia: how King Zhuang of Chu, feeling and claiming himself as the common leader of the feudatory kings, waged a three-month siege on Zheng Kingdom so as to punish Zheng Zi Jia’s behavior of subverting the ethics between a king and his feudatories. As King Zhuang of Chu promised to negotiate peace with the Zheng people because they offered not only to give Zheng Zi Jia merely a thrift funeral, but also to let Chu Kingdom take Zheng Zi Liang hostage, Jin Kingdom dispatched troops to help Zheng Kingdom, and yet the troops were fought and defeated by the Chu troops at Liang Tang, a battle waged under the strong advice Chu’s gentlemen bureaucrats (Daifus). According to “The House of Zheng” in *Shiji (Records of the Grand Scribe)*, the reason for Chu’s besiegement of Zheng Kingdom was due to the alliance of Jin and Zheng. “Zheng Zi Jia Sang,” however, provides a different view that this besiegement was a concrete punishment for Zheng Zi Jia’s act of killing his king. Now the meaning of the original text on the bamboo slips can mostly be understood, but there are still many textual questions about the words and sentences that are worth discussing. The present paper not only proposes eight interpretations of this text, but also takes a step further to offer some opinions specifically about the two questions of

“the reason for King Zhuang of Chu’s hatred against Zheng Zi Jia” and “the contradictions in the narrative time of the text.” In this way, I hope to contribute to the field of ancient Chinese history and literature with the results and opinions of my textual research, and also hope that scholars could kindly grant me some comments.

Keywords: Zheng Zi Jia Sang, Bamboo-slip of Chu, Warring States Writing, Interpretations, King Zhuang of Chu

〈鄭子家喪〉考釋八則 ——簡文中兩個史實的商榷

高佑仁

一、前言

簡文從楚莊王 15 年（魯宣公 10 年，西元前 599 年）冬天鄭子家死談起，至莊王 17 年（魯宣公 12 年，西元前 597 年）晉、楚兩棠之戰為止，並論及莊王 9 年（魯宣公 4 年，西元前 605 年）鄭子家殺靈公之事。主要內容為鄭子家死後，邊人前來稟告，莊王自感身為諸侯之正長，對於顛覆君臣之禮的子家應給予懲罰，否則日後將難逃鬼神之責怒，故出兵圍鄭三個月。鄭人提出薄葬子家的訴求，並以七穆之首的子良為人質，做為楚國退兵的條件，楚莊王承諾與鄭國議和，然而就在此時晉國出兵欲助鄭國，莊王本欲還軍，但就在楚大夫的強力建議下，楚軍在兩棠迎戰晉軍，大敗晉師，奠定楚莊王的霸業。

依據《史記·鄭世家》的記載「楚莊王以鄭與晉盟，來伐，圍鄭三月」¹，說明楚之所以圍鄭是由於晉、鄭結盟之故，〈鄭子家喪〉則認為楚軍圍鄭是對於鄭子家弑君行為的具體懲罰，目的是讓鄭子家留得萬世罵名，二者看法存有差異。鄭靈公被弑之事，公子宋是主謀，子家只是幫兇，但《左傳》中將弑君之罪歸於子家，而〈鄭子家喪〉論及靈公見殺，亦絕口不提公子宋，可見輿論很早就認為靈公之死子家須負最大責任。

¹ 漢·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9），頁 1768。

二、總釋文²

奠（鄭）子象（家）〔1〕芒（喪），鄰（邊）人來告〔2〕。臧（莊）王景（就）夫=（大夫）而與之言曰：「奠（鄭）子象（家）殺（殺）丕（其）君，不敦（穀）日欲呂（以）告夫=（大夫）〔3〕，呂（以）邦之慝（病—病）【1】呂（以）急（及）於含（今）〔4〕。天遘（厚）楚邦凶（使）爲者（諸）侯（侯）正〔5〕。含（今）奠（鄭）子象（家）殺（殺）丕（其）君，將（將）保丕（其）憊（恭）炎呂（以）叟（歿）內（入）墜（地）。女（如）上帝魂（鬼）【2】神呂（以）爲惹（怒），虐（吾）將（將）可（何）呂（以）倉（答）？唯（雖）邦之慝（病—病），將（將）必爲帀（師）。」乃起（起）帀（師）回（圍）奠（鄭）三月。奠（鄭）人青（請）丕（其）古（故），王命倉（答）之曰：『奠（鄭）子【3】象（家）邁（顛）復（覆）天下之豐（禮），弗愧（畏）魂（鬼）神之不恙（祥），憾（戕）惻（賊）丕（其）君〔6〕。我將（將）必凶（使）子象（家）毋呂（以）城（成）名立（位）於上，而威（滅）【4】炎於下。奠（鄭）人命呂（以）子良爲塾（質），命思（使）子象（家）利（勞）木三簪（寸）〔7〕，紕索呂（以）絙，毋敢丁門而出，數（掩）之城墜（基）。【5】王許之。帀（師）未還，晉人涉，將（將）救奠（鄭），王將（將）還。〔8〕夫=（大夫）皆進曰：『君王之起（起）此帀（師），呂（以）子象（家）之古（故）。含（今）晉【6】人將（將）救子象（家），君王必進帀（師）呂（以）迓（仍）之！』王安還軍呂（以）迓（仍）之，與之戰於兩棠，大敗（敗）晉帀（師）安（焉）。【7】

三、字詞考釋

² 本釋文已融會過去前賢的考證成果，受限於論文篇幅的要求，並使論證精簡流暢，故非本文所討論的字句不再一一指明出處。若欲了解〈鄭子家喪〉的研究情況可參高佑仁：〈〈鄭子家喪〉新編釋文及相關問題研究〉，收入中國文字會主編：《第二十一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東吳大學中文系，2010年4月30日），頁411-413。本釋文以甲本爲據。

(一) 奠(鄭)子冢(家)芒(亡/喪)³

甲本				
乙本				
隸定 ⁴	冢 / [殘]	子	冢 / 冢	芒

原考釋者陳佩芬（以下簡稱「原釋」）指出「『冢』，用作『鄭』，為周西部畿內地，宣王封弟友於此，在今陝西省華縣西北……本文『鄭』指鄭靈公，穆公太子夷。『冢』，從爪，家聲，楚文字讀作『家』。『子家』，即公子歸生，春秋時鄭國大夫，鄭靈公時為卿。」⁵認為「鄭」指鄭靈公，「子家」則為公子歸生，不過她指出「鄭子家喪」即西元前 605 年子家弒靈公之事。（一名匿名審查人指出「冢」與「家」當是異體關係，非原考釋者的假借，甚確。「爪」旁在戰國文字中是常見的飾符，楚文字「家」幾乎都作从「爪」之「冢」，二者乃異體關係。⁶）

復旦大學古文字研究中心讀書會（以下簡稱「復旦讀書會」）指出：「『鄭子家亡』即《左傳·宣公十年》（公元前 599 年）所載的『鄭子家卒』，而非原整理者所謂的《左傳·宣公四年》（公元前 605 年）子家弒鄭靈公事。」⁷認為應是鄭子家死亡之年，而非其弒鄭靈公的那年。

佑仁按：復旦讀書會之說可信，鄭子家喪一事即《左傳·宣公十年》所記載「鄭子家卒」⁸，應指西元前 599 年（宣公 10 年）鄭子家死亡之事，與西元前 605 年（宣

³ 標題釋文以甲本為據。

⁴ 此處以嚴式隸定為標準，若甲、乙本隸定相同，則僅標一字，若不相同，則以「甲本隸定 / 乙本隸定」表示，[殘]表字體殘泐，[缺]表缺文，[漏]表漏字。

⁵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12），頁 173。

⁶ 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訂補）》（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2003），頁 219。

⁷ 復旦研究生讀書會：〈《上博七·鄭子家喪》校讀〉，復旦網，2008 年 12 月 31 日，網址：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584（2011 年 8 月 16 日上網）。

⁸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12），頁 720。

公4年)子家殺靈公一事無關。

原釋認為「『鄭』指鄭靈公」恐非，〈鄭子家喪〉所見「鄭」字除本處為子家之姓外，還見「鄭人」（簡3、簡5）、「圍鄭」（簡3）、「救鄭」（簡6）等例⁹，「鄭」都指國名，無一例指靈公。鄭子家為楚大夫，擁有練達的外交辭令能力，受鄭靈公所倚重，魯文公10年秋（西元前617年），當時鄭因親楚而見惡於晉，子家以賦詩的方式請求魯文公協助鄭國向晉國通好。

鄭子家即公子歸生，鄭執政大夫¹⁰，《史記·鄭世家》云：「子家、子公將朝靈公」《集解》引賈逵曰：「二子，鄭卿也」¹¹，《左傳·文公十三年》云：「鄭伯與公宴于棐，子家賦《鴻雁》。」杜預注：「子家，鄭大夫，公子歸生也」¹²，可知鄭子家乃姬姓之後。宣公4年（西元前605年）公子宋與鄭子家殺靈公，《春秋經·宣公四年》¹³、《左傳·宣公四年》¹⁴、《史記·鄭世家》¹⁵、《說苑·復恩》¹⁶皆有記載，此不贅引。從史籍記載可知，靈公故意不讓公子宋食黿，公子宋怒而殺鄭靈公，則鄭靈公實死於公子宋之手，鄭子家只是共犯而已，但《春秋》故意將弑君之罪歸給子家，自來學者認為這是春秋義法。例如宋代學者葉夢得這為了指責鄭子家身為人臣，也清楚公子宋的計謀，卻不主動向靈公告知，反讓公子宋篡弑靈公，此乃刻意點名批判鄭子家，用以警戒後世人臣之道¹⁷，但鄭子家事先已得知公子宋的陰謀，卻不能採取行動，防範禍患的發生，實在難辭其咎。而且就史料記載，鄭

⁹ 以上簡號以甲本為據。

¹⁰ 《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上古三三代文·卷四·公子歸生》：「歸生字子家，鄭執政大夫。」清·嚴可均校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北京：中華書局，1958），頁35。

¹¹ 漢·司馬遷：《史記》，頁1767-1768。

¹²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頁629。

¹³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頁697。

¹⁴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頁697-698。

¹⁵ 漢·司馬遷：《史記》，頁1767-1768。

¹⁶ 漢·劉向撰，向宗魯校證：《說苑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7），頁141。

¹⁷ 葉夢得認為「此弑者公子宋也，曷為以歸生主弑？宋欲弑靈公而謀於歸生，使歸生能為公子友，則宋之惡可遏，而靈公亦免矣。既不以告，反畏宋譖而從之，則成宋之弑者，歸生之為也。」宋·葉夢得：《葉氏春秋傳》（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據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13，頁2。

子家曾參與數次戰役，擁有實際兵權¹⁸，若無其默許，公子宋亦不敢行動，因此後世讓鄭子家背負弑君之名，不是沒有道理。

關於鄭子家死亡的確切時間，據《春秋·宣公十年》（西元前 599 年）的記載云：「冬，……楚子伐鄭。」《左傳·宣公十年》則云：「楚子伐鄭。晉士會救鄭，逐楚師于潁北。諸侯之師戍鄭。鄭子家卒。鄭人討幽公之亂，斲子家之棺，而逐其族。」¹⁹據《春秋》經文的記載此年冬天楚人伐鄭，《左傳》的敘述更詳細，晉國援兵在潁水北面趕走楚師，諸侯之師戍守鄭國，之後記載子家死之事，可見鄭子家確實擁有兵權，但目前無法確考子家是否參與此次戰役，也未知《左傳》在楚人伐鄭一事之後記載鄭子家死亡的消息，是否意味子家之死與戰事有關，但是結合《春秋》、《左傳》的記載，鄭子家死亡的時間點應是西元前 599 年的冬天，這是可以肯定的。

過去曾有學者認為「公子歸生」（鄭子家）即「公孫歸父」，馮時在〈略論晉侯邦父及其名、字問題〉中指出：

《春秋經·宣公四年》：「夏六月乙酉，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左氏《傳》云：「公子宋與子家將見。」杜預《集解》：「子家，歸生。」公子歸生又名公孫歸父。《春秋經·宣公十年》：「公孫歸父如齊。……公孫歸父帥師伐邾，取繹。」左氏《傳》云：「冬，子家如齊，伐邾故也。……鄭子家卒。鄭人討幽公之亂，斲子家之棺，而逐其族，改葬幽公，諡之曰『靈』。」知歸生名歸，字子家，生、父皆其號。²⁰

馮時主要的依據是宣公 10 年《春秋經》載「公孫歸父如齊」，傳則云「子家如齊」同時又云「鄭子家卒」，則將「公子歸生」和「公孫歸父」聯繫起來。不過，筆者認為這樣的觀點存在問題，先將《左傳·宣公十年》的原文羅列如下：

¹⁸ 文公二年曾參與伐秦之役，又在宣公二年與宋人戰於大棘，囚華元，獲樂呂，及甲車四百六十乘，俘二百五十人，馘百人，這充分說明鄭子家具有戰功並實際掌握軍權，因此在鄭國的地位肯定舉足輕重。

¹⁹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頁 720。

²⁰ 馮時：〈略論晉侯邦父及其名、字問題〉，參馮時著：《古文字與古史新論》（臺北：臺灣書房，2007），頁 331。

【經】

六月，宋師伐滕。公孫歸父如齊。葬齊惠公。晉人、宋人、衛人、曹人伐鄭。秋，天王使王季子來聘。公孫歸父帥師伐邾，取繹。大水。季孫行父如齊。冬，公孫歸父如齊。齊侯使國佐來聘。饑。楚子伐鄭。²¹

【傳】

冬，子家如齊，伐邾故也。國武子來報聘。楚子伐鄭。晉士會救鄭，逐楚師于潁北。諸侯之師戍鄭。鄭子家卒。鄭人討幽公之亂，斲子家之棺，而逐其族。改葬幽公，諡之曰靈。²²

公孫歸父爲魯人，姬姓之後，魯莊公之孫，而《春秋經》冬天「公孫歸父如齊」之句，對應《左傳》「子家如齊，伐邾故也」，此應無疑義，問題的癥結是《春秋傳》：「冬，子家如齊，伐邾故也。……鄭子家卒。」中兩個「子家」是同一人嗎？答案是否定的，前一「子家」爲魯人公孫歸父，後一「鄭子家」爲鄭國的公子歸生，《左傳》爲區別二者之不同，在鄭子家前刻意標舉「鄭」字，可見不得視爲同一人。更直接的證據是，公孫歸父活躍於宣公時期，最晚的記載可至宣公 18 年「秋，……公孫歸父如晉」（《春秋經·宣公十八年》）一條²³，但是在《左傳·宣公十年》冬天鄭子家早已死亡，則公孫歸父自然不可能是鄭子家。我們知道春秋時期很多人都以「子家」爲字，鄫單、慶封都以「子家」爲字，可見「公子歸生」非「公孫歸父」應無疑義。

關於文字構形方面，「奠」字甲骨文作「𣎵」（《甲骨文合集》（以下簡稱「合集」）9769 反）、「𣎵」（下.34.3）、「𣎵」（下.36.3），金文作「𣎵」（宜侯矢卣 / 《殷周金文集成》（以下簡稱「集成」）4320）、「𣎵」（鄭同媿鼎 / 集成 2415）、「𣎵」（召叔山父簋 / 集成 4602），於「一」形下添兩短橫，或訛變作「八」形，而似作「丌」，楚簡一般作「𣎵」（包.2）、「𣎵」（包.160）、「𣎵」（左塚楚墓.×形線上第四欄 / 墓）²⁴、「𣎵」（新蔡.甲三：391）、「𣎵」（新蔡.乙一：14）、

²¹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頁 717-718。

²²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頁 720。

²³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頁 781-782。

²⁴ 「土」旁豎筆在棋局中借用隔線爲筆劃，參高佑仁：〈《荊門左冢楚墓》漆棋局文字補釋〉，收入汪

「𠂔」(新蔡.乙四:105)、「𠂔」(楚帛書.甲 6.17),字形都从「丌」形而不从「元」形²⁵,乙本寫法與此類相同,甲本除此種構形外,又常在「丌」字上多添一橫筆,而作「元」²⁶,就筆者所見楚簡的「奠」字中,尙未有如〈鄭子家喪〉甲本將「丌」旁寫作「元」者,不過在單字中「丌」字寫法已多作「元」,即在原有的構形上添加橫筆,作「元」(包.4)、「元」(包.7)。總的來說,「奠」字本與「丌」無關,但由於戰國時代「奠」字下半已類化作「丌」,因此〈鄭子家喪〉甲本書手又進一步將「奠」字的「丌」寫成戰國時代更為普遍的「元」。因此,這種寫法从「元」的「奠」字雖不常見,但其演變亦有軌跡可尋,這也可以視成偏旁與單字演變速率不同的例證之一。

乙本簡 1「奠」字殘,但頂端有殘澤,應是「奠」字「丌」旁的字跡。「子」字甲本手臂部分作一筆,與後世楷書「子」字無別。「家」字甲本作「豕」,乙本从爪从豕,字作「豕」,不从「豕」然「豕」、「豕」都可通。

(二) 鄴(邊)人𡗗(來)告

甲本				
乙本				
隸定	鄴	人	𡗗	告

原釋陳佩芬指出:「鄴人𡗗告:讀爲『鄴人來告』。『鄴』爲春秋時息國。」²⁷

凡國棟指出:「我們認爲這個字應是從邑從鼻之字,可以讀作『邊』。邊人指

中文先生主編:《第十九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新文京開發出版社,2009),頁 195-196。

²⁵ 《戰國文字編》之「奠」字亦都从「丌」,湯餘惠:《戰國文字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頁 299。

²⁶ 見簡 1(一例)、簡 2(一例)、簡 3(二例)。

²⁷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頁 173。

駐守邊境的官員、士兵等。《國語·魯語上》：『晉人殺厲公，邊人以告。』韋昭注：『邊人，疆場之司也。』²⁸復旦讀書會指出：「『鄩（邊）人』指駐守邊境的官員、士兵等，典籍習見。『鄩』字原整理者隸定爲『鄩』，讀爲息國之『息』，不確。」²⁹陳偉〈《鄭子家喪》初讀〉：「邊，簡文從鼻從邑，當讀爲『邊』。」³⁰上述學者都改釋作「邊人」。

佑仁按：「鄩」字見金文鄩子行盆（集成 10330），字形作「」、「」，原釋之所以隸定作「鄩」讀作「鄩」，應是據甲本的「」而來，但是細審構形，「自」旁下半的寫法與「用」字並不接近，「用」字作「」（曾 68）、「」（曾 9），以三橫筆構成，最上一筆略短，而「」字則只有兩筆。不過，最重要的仍是在文例上釋作「鄩人」過於曲折，因此凡國棟、復旦讀書會、陳偉改釋「邊」可信。

「邊」字《說文》分析云：「宮不見也。闕。」³¹段注云：「上从自，下不知其何意，故云『闕』，謂闕其形也。」³²對於構形的分析仍存有很多疑義。

就現有的材料來看，「邊」字甲骨文从「自」、「丙」聲，構形作「」（《合集》28058）。金文作「」（大孟鼎／集成 2837）、「」（鄩子夷臺鼎／集成 2498）、「」（散氏盤／集成 10176）、「」（／集成 5248），大孟鼎字形較爲清楚，字从「丙」从「方」，黃錫全認爲二旁皆是聲符³³，不過我們知道「方」字本來即可訓爲境域、邊境，《廣雅·釋詁四》：「方，表也。」王念孫疏

²⁸ 凡國棟：〈《上博七·鄭子家喪》校讀劄記兩則〉，武漢簡帛網，2008 年 12 月 31 日，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920（2011 年 8 月 16 日上網）。

²⁹ 復旦研究生讀書會：〈《上博七·鄭子家喪》校讀〉，復旦網，2008 年 12 月 31 日，網址：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584（2011 年 8 月 16 日上網）。

³⁰ 陳偉：〈《鄭子家喪》初讀〉，武漢簡帛網，2008 年 12 月 31 日，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919（2011 年 8 月 16 日上網）。又見陳偉：〈《鄭子家喪》通釋〉，武漢簡帛網，2009 年 1 月 1 日，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964（2011 年 8 月 16 日上網）。

³¹ 漢·許慎：《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1978.3），頁 74。

³² 漢·許慎著，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頁 136。

³³ 參黃錫全：〈利用《汗簡》考釋古文字〉，收入《古文字研究》第 15 輯（北京：中華書局，1986.6），頁 135。

證：「四方，猶言四表。」³⁴因此「邊」字从「方」，除音韻相通外，應也具有義符地位。³⁵此外，鼻卣的「𠂔」字疑从「万」得聲，「万」明紐元部，「邊」明紐元部，聲韻皆同。

【戰國文字「邊」字一覽】

				
曾 172 ³⁶	天策	天策	包.254	包.254
				
包.58	仰 25.25	包.201	包.199	包.132
				
包.201	包.169	包.130	包.125	天策

「鄺」字甲本作「𠂔」，乙本作「𠂔」，「鼻」旁下半的寫法已有所簡省訛變，「𠂔」類寫法應从「旁」³⁷，這種「旁」字寫法起源頗早，已見「𠂔」（妣璽每簋 / 3845），甲本的「𠂔」字疑即此種寫法的簡省，將「𠂔」省併成一豎筆。此外，這類「𠂔」（包.201）、「𠂔」（包.199）的寫法，其「自」旁下的構形以類化得與「帶」字下半相同，「帶」字作：

				
包.219	望 2 策	信 2.02	包.231	信 2.02

「邊人」是個寬泛的名詞，它代稱所有駐守邊境的邊吏與邊兵，若就《國語·魯語上》韋昭注「邊人，疆場之司也」來看，析言之應專指邊域之官員，若統言之則亦包含士兵，如《鹽鐵論·本議》：「先帝哀邊人之久患，苦爲虜所係獲也，故

³⁴ 清·王念孫：《廣雅疏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頁 437。

³⁵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北京：中華書局，1998），頁 1074。

³⁶ 該字《楚系簡帛文字編》作「包二.一七二」，誤作包山簡字形。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頁 147。

³⁷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北京：中華書局，1998），頁 1074。

修障塞。」³⁸「邊人」做為第一線的人員，其職掌乃留意敵國情資，並隨時通報國君，《左傳·昭公十八年》云：「邊人恐懼，不敢不告」³⁹，可參。

曾侯乙墓竹簡簡 172 有「邊輿人」，「輿人」為造車之官名，《周禮·考工記·輿人》云：「輿人為車」⁴⁰《韓非子·備內》云：「故輿人成輿，則欲人之富貴；匠人成棺，則欲人之夭死也。」⁴¹蕭聖中在〈楚國車馬制度考述〉一文中亦指出：

輿人。《考工記》：「輿人為車。」輿人是主管造車之官。《左》昭四年：「輿人納之。」曾簡 172 號亦有「邊輿人」之名。⁴²

可見「邊輿人」應指於邊境負責製造兵車事務之官名。

簡文指邊人得知鄭子家亡故的消息後前來稟告，據《韓詩外傳·卷六》記載云：「將軍子重進諫曰：『夫南郢之與鄭，相去數千里』」⁴³可知鄭國離郢都頗為遙遠。

（三）日①欲呂（以）告②夫=（大夫）

甲本					
乙本					
隸定	日	欲	呂	告	夫=

①日欲

復旦讀書會〈《上博七·鄭子家喪》校讀〉：「『日』，意為『往日』。」⁴⁴

陳偉在〈《鄭子家喪》初讀〉一文中認為「《左傳》文公七年：『日衛不睦，

³⁸ 王利器：《鹽鐵論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2.7），頁 2。

³⁹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頁 1587。

⁴⁰ 李學勤主編：《周禮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12），頁 1268。

⁴¹ 清·王先慎：《韓非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3），頁 116。

⁴² 蕭聖中：〈楚國車馬制度考述〉，《江漢論壇》（2005.6），頁 115。

⁴³ 韓嬰著，周廷案校注：《韓詩外傳》（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 81。

⁴⁴ 復旦研究生讀書會：〈《上博七·鄭子家喪》校讀〉，復旦網，2008 年 12 月 31 日，網址：
http://www.gwz.fudan.edu.cn/Show.asp?Src_ID=584（2011 年 8 月 16 日上網）。

故取其地。』杜預注：『日，往日。』⁴⁵將「日」釋作「往日」，後來在〈《鄭子家喪》通釋〉則改釋作「每日」，其云：「日，每日。《易·大畜》：『剛健篤實輝光，日新其德。』」⁴⁶前後提出兩種看法。

佑仁按：「日」，指日日、每日，《荀子·王制》：「人之民惡我甚，則日欲與我鬥。」⁴⁷「百姓賤之如炷，惡之如鬼，日欲司間而相與投藉之，去逐之。」⁴⁸「日欲」一詞的用法與簡文相同，即「每日」之義，故此從陳偉後說。莊王自子家殺君以後即天天企盼能告知大夫此事，子家殺君於魯宣公 4 年，死於魯宣公 10 年，據簡文則莊公想要替天行道的念頭已有 6 年。

靈公在位未滿一年而被殺，此事絕對是當時的國際大事，簡文「日欲以告大夫」是莊王所使用的政治語言，照常理推斷，鄰國國君被臣子謀弑，肯定傾刻即為國際大事，莊王絕非在鄭子家死後才與大夫討論此事，楚國大夫也不可能晚至子家死後才從莊王口中得知此事。莊王以懲罰鄭子家作為出師之名，並且得到大夫認同而圍鄭三月，表示時人已認為靈公被殺子家應負最大政治責任。

②告

「告」即「告訴」，指將鄭子家殺君之事告知大夫們。其「告」字用法同〈姑成家父〉簡 2「卻奇聞之，告苦成家父」、簡 9「公忍，亡（無）告，告強門大夫」。

（四）𠄎（以）急（及）於𠄎含（今）

甲本「於」字下有「𠄎」形符號，應為標點符號，書手於該位置添加標點，可能是見「含（今）」字，以為乃是以「今」起首之句，但此處「今」字不應停頓，應置於「今」字下。這種錯誤的標點在楚簡中不乏其例，如〈曹沫之陣〉簡 7 下 8

⁴⁵ 陳偉：〈《鄭子家喪》初讀〉，武漢簡帛網，2008 年 12 月 31 日，網址：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919（2011 年 8 月 16 日上網）。

⁴⁶ 陳偉：〈《鄭子家喪》通釋〉，武漢簡帛網，2009 年 1 月 1 日，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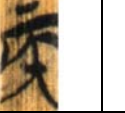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964（2011 年 8 月 16 日上網）。

⁴⁷ 王先謙：《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8.9），頁 154。

⁴⁸ 王先謙：《荀子集解》，頁 226。

上「狀（然）而古𠂔亦又（有）大道安（焉）」，標點「𠂔」亦屬誤置。⁴⁹

（五）𠂔（使）爲者（諸）侯（侯）正

甲本					
乙本					
隸定	𠂔	爲	者	侯	正

原釋陳佩芬指出：

「正」，《儀禮·士喪禮》「決用正」，鄭玄注：「正，猶善也。」此句意爲：以後楚國需考慮對待諸侯親善。⁵⁰

凡國棟指出：

此處「正」字當取君、長之義。《墨子·親士》云：「昔者文公出走而正天下」，王念孫曰：「《爾雅》曰：『正，長也。』凡《墨子》書言正天下正諸侯者，非訓為長，即訓為君，皆非征伐之謂。」王氏所云甚是，簡文中「正」字亦當作此解，「而後楚邦思為諸侯正」是楚王召集楚國大夫所講述的話，意思是從今而後楚國要謀求為諸侯之君長，即要作諸侯之霸主。⁵¹

復旦讀書會指出：

「正」，即主宰。這段話的意思是：我早就想把鄭子家弑君之事告訴大夫您了，因為當時國家禍亂頻仍（所以沒有提起此事），從今往後楚國應該做諸侯的主宰。話外之意是如今楚國應該聲張正義，起兵討鄭。楚大夫恐怕早已知曉了發生在至少六年以前的鄭子家弑君之事，只是楚莊王覺得時機未到，

⁴⁹ 高佑仁：《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曹沫之陣研究》（下）（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8.3），頁380。

⁵⁰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頁174。

⁵¹ 凡國棟：〈《上博七·鄭子家喪》校讀劄記兩則〉，武漢簡帛網，2008年12月31日，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920（2011年8月16日上網）。

一直沒有說出來而已。⁵²

陳偉〈《鄭子家喪》通釋〉指出：

正，有官長義。這裏指擔當諸侯盟主。⁵³

郝士宏指出：

按，「正」義當訓為「長」。這與晉楚之間為爭奪與鞏固霸主地位，交互發動戰爭的史實相符，同時也透露出楚莊王謀求『諸侯長』的野心。⁵⁴

佑仁按：「正」訓作「長」，從凡國棟、陳偉、郝士宏之說，復旦讀書會訓作「主宰」，實質意義上也無不同。

關於「使為諸侯正」一語中「使」字的理解還有些分歧，凡國棟認為是指從今而後楚國要謀求為諸侯之君長，即今後楚國將作諸侯之霸主。復旦讀書會則認為是指從今往後楚國應該作諸侯的主宰。侯乃峰認為「使為諸侯正」實是表示楚莊王在此刻已為諸侯之正長，因此才有鬼神則怒的問題。⁵⁵

對此，筆者認為簡文的原義應是楚莊王自感身為諸侯正長，應替天行道、弔民伐罪，給予鄭子家應有的懲罰，而非莊王想要透過懲罰子家，而成為諸侯的領袖，所以凡國棟、復旦讀書會的理解確實有問題。但必須說明的是，此言是楚莊王在圍鄭前，為了展現對鄭國用兵的決心，而向大夫們宣示性質的談話，所以「天厚楚邦，使為諸侯正」其實是莊王個人的主觀想法，也正因是諸侯正，也才能具有賞善罰惡的權力（也就是侯乃峰所謂若莊王非諸侯長，則後文「上帝鬼神」云云，則成為無稽之談），但若就政治實力而言，此刻的莊王不僅尚未稱霸中原，連鄭國也猶在晉、楚之間觀望，更不要遑論「諸侯正」之地位。「使為諸侯正」的主詞應是上一句的

⁵² 復旦研究生讀書會：〈《上博七·鄭子家喪》校讀〉，復旦網，2008年12月31日，網址：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584（2011年8月16日上網）。

⁵³ 陳偉：〈《鄭子家喪》通釋〉，武漢簡帛網，2009年1月1日，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964（2011年8月16日上網）。

⁵⁴ 郝士宏：〈讀《鄭子家喪》小記〉，復旦網，2009年1月3日，網址：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602（2011年8月16日上網）。

⁵⁵ 侯乃峰：〈《上博（七）·鄭子家喪》「天後（厚）楚邦」小考〉，復旦網，2009年1月6日，網址：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626（2011年9月13日上網）。

「天」，則莊王認為此次伐鄭乃上天授命於楚，非楚國欲逞國家私利，楚國肩負鬼神所託，有不可不伐的動機。

復旦讀書會認為「楚大夫恐怕早已知曉了發生在至少六年以前的鄭子家弑君之事，只是楚莊王覺得時機未到，一直沒有說出來而已。」其實簡文「不穀日欲以告大夫，以邦之病以及於今」此是楚莊王的政治語言，並非果真要等到鄭子家去世，大夫才知靈公被弑的消息，靈公即位未及一年而被弑，在當時肯定是件大事。

（六）慼（戕）惻（賊）兀（其）君

甲本				
乙本				
隸定	慼	惻	兀 / 元	君

原釋陳佩芬指出：

慼惻兀君：讀為「戕折其君」。《後漢書·盧植傳論》：「當植抽白刃嚴閣之下，追帝河津之間，排戈刃，赴戕折，豈先計哉？」李賢注引杜預云：「戕者，卒暴之名也。」「戕折」，謂戕害、傷害。⁵⁶

陳偉〈《鄭子家喪》初讀〉指出：

臧（從心），整理者讀為「戕」，當是。惻，讀為「賊」。《孟子·告子上》「將戕賊杞柳而後以為杯棬也」，趙岐注：「戕猶殘也。」殘賊，殘殺、毀壞的意思。⁵⁷

何有祖指出：

惻，整理者讀作折，當讀作賊。戕賊指摧殘，破壞。《孟子·告子上》：「如

⁵⁶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頁 176。

⁵⁷ 陳偉：〈《鄭子家喪》初讀〉，武漢簡帛網，2008 年 12 月 31 日，網址：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919（2011 年 8 月 16 日上網）。

將戕賊杞柳而以爲栝橈，則亦將戕賊人以爲仁義與？」⁵⁸

馮時指出：

慙，意符从「心」，通「愴」。《易·小過》：「從或戕之。」馬王堆帛書則作「臧」。《易·豐》：「自藏之。」《經典釋文》：「眾本作戕。」故「戕」、「臧」互通。《莊子·在宥》：「乃使鸞卷，愴囊。」《經典釋文》：「愴，崔本作戕。」故「戕」、「愴」也互通。這些字在古音是雙聲疊韻字，「愴惻」是雙聲連綿詞，《文選·寡婦賦》：「思纏綿以瞢亂兮，心摧傷以愴惻。」，註：愴惻，悲傷也。⁵⁹

佑仁按：「慙」字隸定、訓讀從原釋之說，《穀梁傳·宣公十八年》：「戕，猶殘也，斃殺也。」⁶⁰甲本作「𠂔」，陳偉釋作「臧（從心）」較不精確，字跡雖模糊，但字應是從「口」的「慙」，因爲楚簡「臧」都作「臧」字不从「臣」。「惻」字從陳偉之改釋，讀作「賊」，指殺戮、殺害。《尚書·舜典》：「寇賊姦宄。」孔傳云：「殺人曰賊。」⁶¹漢袁康《越絕書·吳人內傳》：「紂賊比干，囚箕子，微子去之。」⁶²「戕賊其君」即鄭子家殺君之事。

依據左傳之條例，「弑」、「戕」應有別，《左傳·宣公十八年》云：「凡自〔內〕虐其君曰弑，自外曰戕。」李學勤主編之《春秋左傳正義》注解云：

「自」下，石經有「內」字。阮校：「案《周禮·大司馬之職》正義、李善《魏都賦注》引傳並有『內』字。」顧炎武云：「『虐』上多『內』字，誤也。」⁶³

「虐」字上若有「內」可與下文的「外」對比，文義較爲通順，《說文》也認爲「戕」，

⁵⁸ 何有祖：〈上博七《鄭子家喪》劄記〉，武漢簡帛網，2008年12月31日，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917（2011年8月16日上網）。

⁵⁹ 馮時：〈《鄭子家喪》釋文導讀〉，宣讀於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2009年12月12日。

⁶⁰ 李學勤主編：《春秋穀梁傳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12），頁239。

⁶¹ 李學勤主編：《尚書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12），頁89。

⁶² 漢·袁康：《越絕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10），頁27。

⁶³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頁783。

搶也。他國臣來弑君曰戕。从戈片聲。」⁶⁴即將「戕」視為他國臣子入其國而弑君，但這與〈鄭子家喪〉的史實不合（殺鄭靈公的公子宋與鄭子家都是鄭人），杜預注云：「弑、戕皆殺也，所以別內外之名。」⁶⁵廣義來說「弑」、「戕」都是殺，可見此處的「戕」是統言之，不嚴格區別內外。古籍中也有本國人殺本國君而稱「戕」之例，如《國語·楚語下·葉公子高論白公勝必亂楚國》云：「邲歟、閭職戕懿公於囿竹。」韋昭注云：「戕，殘也。歟、職皆齊臣。懿公，齊桓公之子商人也。為公子時，與邲歟之父爭田，弗勝。及即位，乃掘而刖之，而使歟僕納閭職之妻，而使職驂乘。魯文十八年，懿公遊於申池，二子弑公，而納諸竹中。」⁶⁶齊國臣邲歟、閭職殺齊懿公，動詞仍用「戕」，可見《左傳》「自內曰弑，自外曰戕」並非先秦通例，由邲歟殺齊懿公與簡文鄭子家殺鄭靈公可資證明。

應特別留意的是《尚書·盤庚中》云：「汝共作我畜民，汝有戕則在乃心。」孔傳：「戕，殘也。」⁶⁷楊樹達曰：「『則』假為『賊』。」⁶⁸孔傳與楊樹達的釋讀正確可信，此處指傷害個人善良的本心，裘錫圭先生認為《尚書》各篇所反映的思想以至某些制度與卜辭相合，而且「確有商代的底本為根據，然而已經經過了周代人比較大的修改」⁶⁹，雖然我們無法推估〈盤庚〉「戕則（賊）」一詞起自何時，也未知它是否經過春秋戰國時人所增改，但其讀法無疑可與本簡「慙（戕）惻（賊）」相對應，可見本簡讀法是其來有自。

馮時讀作「愴惻」認為乃連綿詞，訓作悲傷，於義不合，可以排除。

（六）命思（使）子爪豕（家）利（慝）木三簠（寸）

⁶⁴ 段注本《說文》「搶也」作「檜也」，漢·許慎著，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頁 6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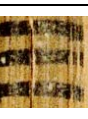
⁶⁵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頁 783。

⁶⁶ 徐元誥：《國語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2），頁 531。

⁶⁷ 李學勤主編：《尚書正義》，頁 283。

⁶⁸ 楊樹達：《積微居讀書記·讀〈尚書〉札記》（北京：中華書局，1963），頁 15。

⁶⁹ 裘錫圭：《中國出土古文獻十講》（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4），頁 141。

甲本							
乙本							
隸定	命	思 / 囟	子	象	利	木	三
甲本							
乙本							
隸定	命						

原釋將「命」字視為上讀，文句作「命以子良為執命」。⁷⁰

陳偉認為：「『命』字屬下讀。楚簡中，用作『使』義的『思』與『命』字可換用。『命思』連言，還是第一次看到。」⁷¹陳偉另文又指出：「命，與上一『命』字同義，是鄭人向楚人請求的另一件事。」⁷²

李天虹將文句讀成「鄭人命以子良為執（質），命（盟）」，認為「命」字應讀作「盟」，她指出：

我懷疑第二個「命」，或許應該讀為「盟」。古書中「命」與「明」、「盟」有通用之例。「為質」和「盟」在這裡是兩個並列詞，「盟」用為動詞，結盟之意。簡文大意是：鄭人請求以子良為質並結盟，薄葬子家，莊王許之。《左傳》宣公十二年記楚克鄭，「鄭伯肉袒牽羊以逆」莊王，莊王「退三十里，而許之平。潘尫入盟，子良出質」，其「許之平」、「入盟」、「出質」，並可與簡文「王許之」、「盟」、「為質」對讀。⁷³

⁷⁰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頁 177。

⁷¹ 陳偉：〈《鄭子家喪》初讀〉，武漢簡帛網，2008 年 12 月 31 日，網址：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919（2011 年 8 月 16 日上網）。

⁷² 陳偉：〈《鄭子家喪》通釋〉，武漢簡帛網，2009 年 1 月 1 日，網址：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964（2011 年 8 月 16 日上網）。

⁷³ 李天虹：〈《鄭子家喪》補釋〉，武漢簡帛網，2009 年 1 月 12 日，網址：

楊澤生認為：

我們認為讀作「盟」是可信的。但是「結盟」通常指結成同盟的意思，而簡文前面 2-4 號簡說楚以「子家殺其君」、「顛覆天下之禮」而圍鄭三月，後文 6 號簡又說到「晉人救鄭」，所以楚、鄭之間應該沒有結盟的事情，「盟」的意思應該是訂立盟約而非結成同盟。前引 5 號簡文所說的薄葬子家的情形應該就是盟約的內容。⁷⁴

佑仁按：李天虹將簡文讀作「鄭人命以子良爲執（質），命（盟）」，認為是「鄭人請求以子良爲質並結盟」，楊澤生認同「命」讀「盟」，但認為「應該是訂立盟約而非結成同盟」。筆者不贊成讀「命」作「盟」的看法，因為若句讀作「鄭人命以子良爲執（質），命（盟）」，則「盟」字將單獨成句，文句上頗不通順。在此將「命」字讀如字即可，不必刻意爲與《左傳》「潘圉入盟」連繫，而將「命」讀爲「盟」。

關於楊澤生認為鄭、楚訂立盟約而非結成同盟，但是就《史記·鄭世家》記載來看，鄭襄公 8 年（西元前 597 年，即宣公 12 年，簡文「圍鄭三月」該年）鄭國在楚軍圍城三個月後，終向楚屈服，在邲之戰中與楚國力抗晉軍（《史記·鄭世家》：「鄭反助楚，大破晉軍於河上。」⁷⁵），二年後「晉來伐鄭，以其反晉而親楚也」（《史記·鄭世家》）⁷⁶，晉復伐鄭，以報前年鄭效楚之仇，鄭、楚同盟是很清楚的態勢。在邲之戰前，鄭國本來就是在晉、楚兩國間搖擺，並沒有特定立場，只是唯彊是從，而邲之戰比較弔詭的是，在楚圍鄭之時，晉出師欲救鄭，但此刻的鄭國反而與楚成爲同一盟軍，力抗晉軍勢力，這也是邲之戰楚國之所以大勝的原因之一。

「思」，甲本作「思」，乙本作「囟」，皆可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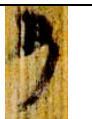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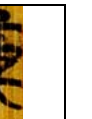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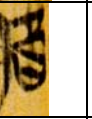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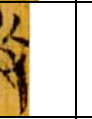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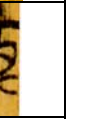
（八）晉人涉，𢆶（將）救奠（鄭），王𢆶（將）還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967（2011 年 8 月 16 日上網）。該又見於《江漢考古》112（2009.3），頁 112。

⁷⁴ 楊澤生：〈上博簡《鄭子家喪》之「利木」試解〉，《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49（2009.6），頁 50-51。

⁷⁵ 漢·司馬遷：《史記》，頁 1769。

⁷⁶ 漢·司馬遷：《史記》，頁 1769。

甲本						
乙本						
隸定	晉	人	涉	廩	救	奠
甲本						
乙本						
隸定	王	廩	還			

原釋陳佩芬指出：

晉人涉：「涉」，作「涉河」解，謂晉人進入鄭地需涉河。⁷⁷

佑仁按：據《史記·晉世家》記載：「三年，楚莊王圍鄭，鄭告急晉。晉使荀林父將中軍，隨會將上軍，趙朔將下軍，卻克、欒書、先穀、韓厥、鞏朔佐之。六月，至河。」⁷⁸可見圍鄭時已告知晉，但是晉國仍在考慮，故渡河的時間已至六月。

簡文相對應的文句在《左傳·宣公十二年》中作「聞晉師既濟，王欲還，嬖人伍參欲戰」⁷⁹，《廣韻·霽韻》：「濟，渡也。」⁸⁰「濟」、「渡」二字意義接近，可以連繫。原釋認為「晉人涉」是指晉人進入鄭地需涉河，正確但不夠精確，鄭國位處黃河以南，此處晉軍所渡之河當為黃河。⁸¹《韓詩外傳·卷六》云：「既、晉之救鄭者至，曰：『請戰。』莊王許之。將軍子重進諫曰：『晉、強國也，道近兵銳，楚師奄罷，君其勿許。』莊王曰：『不可。強者、我避之，弱者、我威之，是

⁷⁷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頁 178。

⁷⁸ 漢·司馬遷：《史記》，頁 1676。

⁷⁹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頁 739。

⁸⁰ 余迺永校註：《新校互註宋本廣韻》（上海：上海辭書，2002），頁 370。

⁸¹ 參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北京：中國地圖出版社，1996），頁 24-25。

寡人無以立乎天下也。』乃遂還師，以逆晉寇。」⁸²可參。

綜合傳世史料與〈鄭子家喪〉簡文，則楚國大夫與嬖人伍參都認為應出兵迎晉，而將軍子重則以「楚師奄罷」（其實就是簡文的「楚邦之病」）站在反戰的一方，據《左傳》的記載則是莊王起初欲還兵，而嬖人伍參主戰，《韓詩外傳》的記載則是莊王欲迎戰而子重反戰，可知莊王對迎戰與否也曾反覆未定，但最終是支持主戰者的意見。

四、談楚莊王如此憎恨鄭子家的原因

一般的看法認為莊王以懲罰子家為名義出兵伐鄭，其實是為出兵尋找理由⁸³，筆者認為所謂「春秋無義戰」⁸⁴，楚莊王藉它國內政而發兵，最主要的目的仍是為了兼併天下，這無庸置疑是為發兵尋找正當性，但是在莊王有生之年，所見臣弑君或臣弑太子而自立之事者比比皆是⁸⁵，他並無一一對施暴者進行討伐，可見莊王選擇以鄭子家作為討伐之標的，名義上是替靈公討公道，但實際上他是透過懲罰這個動作來展現其政治訴求，這才是題中之意。〈鄭子家喪〉中有不少敘述應當以政治語言來理解，例如篇首提到子家死後，莊王日欲告知大夫們鄭子家殺靈公之事，鄭靈公即位未滿一年而被弑，此事絕對立刻成為國際矚目的焦點，大夫不可能晚至六年後才得知此消息，慎謀遠慮的楚莊王更不可能未與執政大臣討論因應之道，這無

⁸² 韓嬰著，周廷棠校注：《韓詩外傳》，頁 81。

⁸³ 劉信芳認為：「楚莊王出兵之口實，在神道設教的背景下，楚莊王的理由是很充分的」，劉信芳：〈《上博藏（七）》試說（之三）〉，復旦網，2009 年 1 月 18 日，網址：
http://www.gwz.fudan.edu.cn/Show.asp?Src_ID=669（2011 年 8 月 16 日上網）。

⁸⁴ 李學勤主編：《孟子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12），頁 448。

⁸⁵ 例如莊王元年（前 613 年）魯昭公卒，弟裔人殺太子自立，是為懿公。莊王 3 年（前 611 年），宋國襄夫人使衛伯殺昭公，弟鮑立。莊王 5 年（前 609 年），齊國齊懿公別邴歜父而奪閭職妻，二人共殺公，立桓公子惠公。莊王 7 年（前 607 年），晉國趙穿殺靈公，趙盾使穿迎公子黑臀於周，立之。趙氏賜公族，莊王並未如同要求鄭子家般，降低弑君、弑太子者的喪葬規格。只有在《左傳》宣公 10 年（前 599 年），陳夏徵舒以其母辱弑靈公，莊王在第二年選擇楚伐陳。

疑是莊王之政治語言。

要理解莊王懲罰子家背後的政治意涵，必須循著歷史軌跡，對於鄭、楚、晉三國的國際情勢進行考察。我們知道在晉、楚爭霸的過程中，鄭國夾於兩大強國之間，本欲討好兩邊以至左右逢源，但這種朝秦暮楚、反覆無常的外交態度，最後卻惹惱晉、楚兩國，促使兩國不斷對鄭用兵。依據房占紅《七穆與鄭國的政治》一書所整理：

從魯宣公年間子良執政到魯襄公十一年子展促成蕭魚之會近五十年中，晉、楚兩國每每以鄭國為攻擊目標；而鄭國乍叛乍服，被侵伐次數竟達四十次之多，平均每一年又三個月就要被打一次。⁸⁶

從戰事的頻仍不難想見鄭國疲於奔命的壓力。

〈曹沫之陣〉簡 13、14 曾指出小國求生之道，其云「小邦居大邦之間，……不可以先作怨」（小國位於大國與大國之間，不能先做出令人惱怒的事）⁸⁷，對於鄭國而言，夾於晉、楚之間，也未必不知「不能先作怨」的生存道理，只是鄭國無論如何討好、侍奉二國，晉、楚總是不願同時與鄭國存在友好關係，逼迫鄭在二國之間做出政治判斷，則鄭親楚則晉伐之，鄭親晉則楚攻之，在數十年間不斷上演。從《左傳·文公十七年》所記載鄭子家寫給晉國趙宣子（即趙盾）的信件，可以了解晉國對於鄭國「貳于楚」的行為感到深惡痛絕，但子家向趙宣子表明鄭國已多次朝晉，並拉攏本與楚國親近的陳、蔡等國臣服晉國，對於晉國已是十分仁至義盡。鄭子家更單刀直入地說「居大國之間，而從於強令，豈其罪也？大國若弗圖，無所逃命。」換言之鄭國對晉、楚沒有特別的立場，沒有特別偏袒某方，只是「唯彊是從」⁸⁸，若晉苦苦相逼，鄭國只能在晉、楚之間做出選擇。《左傳·宣公十一年》記載子良曰：「晉、楚不務德而兵爭，與其來者可也！晉、楚無信，我焉得有信？」⁸⁹因此誰攻伐鄭，對鄭造成威脅，我們即臣服於誰，說盡鄭國在外交上的束手無策，只

⁸⁶ 房占紅：《七穆與鄭國的政治》（吉林：吉林大學碩士論文，1999.5），頁 26。

⁸⁷ 高佑仁：《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曹沫之陣研究》（上）（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8.3），頁 188-189。

⁸⁸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頁 1006。

⁸⁹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頁 722。

能騎牆觀望以換取生存的空間。

鄭子家是當時的執政大臣，擁有兵權，戰功彪炳，在鄭國有舉足輕重的地位，他所採取的外交策略是「居大國之間，而從於強令」的觀望路線，但晉、楚一時之間未能高下立判，導致鄭國時而傾楚，時而友晉，始終不願在二國間作出政治抉擇，鄭子家的觀望路線也是鄭國長期以來所奉行的策略。

除此之外，子家在鄭穆公、鄭靈公時期，身居執政大臣，又長於外交辭賦，周旋於晉、楚之間，極力維護鄭國和平，在縱橫捭闔的政治角力中，必定首當其衝，招惹兩國的厭惡，在〈鄭子家告趙宣子〉一文中也表明鄭子家對於晉國臣服的態度，簡文中楚莊王務使鄭子家無以成名立於上、滅炎於下，不只要去之而後快，還要他留得千古罵名，可見楚莊王對鄭子家的厭惡程度，固然是子家弑君之罪天理難容，但是更重要的應是鄭子家觀望的外交政策，使鄭國對晉、楚的立場不斷反覆，妨礙了楚國的利益，因此惱怒得罪莊王。

鄭子家不僅生前具有影響力，死之後鄭國還是奉行他「從於強令」的外交路線，西元前 598 年（子家死後一年）鄭與楚盟於辰陵，當年鄭又與晉盟於鄢陵（《左傳·宣公十一年》云：「鄭既受盟于辰陵，又徼事于晉。」史家很早就指出這就是隔年楚國圍鄭的主因⁹⁰），西元前 597 年楚莊王終於按耐不住鄭國反覆無常的外交策略，以替鬼神懲罰子家為名義，出兵圍鄭三月。結合古籍與簡文的記載，筆者認為莊王圍鄭三月，應是對於鄭子家的政治報復，表示莊王對子家「從於強令」外交策略感到深惡痛絕，讓鄭國這位騎牆派的執政大臣，死後無以滅炎於下，並且也殺雞儆猴，透過這樣懲罰子家的行動警告鄭國，務必捨棄過去子家所主張的觀望路線，在晉、楚爭霸中徹底臣服楚國。簡文說「天厚楚邦，使為諸侯正」，言下之意即楚國既然已是天下之正長，鄭國就不應在晉、楚間仍有所狐疑不定，就是對鄭國這種觀望心態的批評。

⁹⁰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頁 725-726。

五、關於簡文的時間矛盾

簡文中是敘述鄭子家死後，邊人來告，莊王就大夫而與之言，決定出兵圍鄭三月，三月後鄭人以薄葬子家作為楚國退兵的交換條件，莊王願意與鄭國談和，在晉軍渡河救鄭時，莊王迎擊晉軍，大敗晉軍。上述幾個動作就簡文的敘述時間來看當是接連完成，時間上不會間隔太久⁹¹，但是就目前的史料來看，鄭子家死於宣公 10 年（西元前 599 年）冬天，晉、楚兩棠之戰則發生於宣公 12 年（西元前 597 年），也就是說從鄭子家死至莊王決定圍鄭（西元前 597 年春）並發生兩棠之戰（西元前 597 年夏），時間上是間隔一年多之久，我們把〈鄭子家喪〉的記載與史料中有明確時間可考證者比對如下：

〈鄭子家喪〉記載	史籍對應之時間
鄭子家死	宣公 10 年（西元前 599 年）冬
邊人來告	【史籍未載】
莊王就大夫而與之言	【史籍未載】
故圍鄭三月	宣公 12 年（西元前 597 年）春
鄭人請以薄葬子家	【史籍未載】
利木三寸	疑同於「斲子家之棺」 宣公 10 年（西元前 599 年）冬
莊王許與鄭談和	宣公 12 年（西元前 597 年）夏
晉軍渡河救鄭	宣公 12 年（西元前 597 年）夏
莊王迎擊晉軍	宣公 12 年（西元前 597 年）夏

鄭子家死於西元前 599 年，史料記載當年他們宗族即被驅逐，依據《史記·鄭世家》：「六年（襄公六年即西元前 599 年），子家卒，國人復逐其族，以其弑靈公也。」⁹²《左傳·宣公十年》也說：「斲子家之棺，而逐其族。」⁹³所謂的「逐其族」乃指

⁹¹ 葛亮認為「『鄭子家亡』與『兩棠之役』間相隔的時間至多比楚師圍鄭的三個月略長一些。」葛亮：〈《上博七·鄭子家喪》補說〉，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2009 年 1 月 5 日，網址：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616（2011 年 8 月 16 日上網）。

⁹² 漢·司馬遷：《史記》，頁 1768。

⁹³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頁 720。

將宗族全部驅逐出境，使封邑荒廢、宗廟無人祭祀，是屬於非常嚴厲的懲罰⁹⁴，《左傳·文公十八年》（西元前 609 年）：「宋武氏之族道昭公子，將奉司城須以作亂。十二月，宋公殺母弟須及昭公子，使戴、莊、桓之族攻武氏于司馬子伯之館，遂出武、穆之族，使公孫師爲司城。」宋武氏之族亦被處逐族之罰。

依據古籍的記載，莊王圍鄭三月並與晉國發生兩棠之戰，這是發生在西元前 597 年的事，筆者的疑問是若鄭子家在死之年（西元前 599 年）即已受到鄭襄公如此嚴厲的制裁，那麼簡文中莊王何必在子家死後兩年還以子家之名圍鄭三月？而且鄭人還以薄葬子家來請求楚國退兵。簡文所謂「利木三寸、紕索以紕，毋敢丁門而出，掩之城基」等句雖然在字詞的釋讀上還有爭議，無論我們是否同意「斲子家之棺」即等同「利木三寸」，但這是指鄭子家的埋葬方式，大抵是沒有爭議的，子家死後一年多才出殯，這也讓人感到無法理解。更重要的是，子家在死之年（西元前 599 年）已被逐其宗族，並被斲薄其棺，其實已達到「無以成名位於上」、「滅炎於下」的悲慘下場，《左傳》所謂的「斲薄其棺」杜預解作「不使從卿禮」，意即不用卿的規格入葬，重點是「斲薄其棺」只是減低他入葬的規格而非不讓他入葬，歸根究柢鄭子家還是在西元前 599 年完成了葬禮，那麼莊王在西元前 597 年猶以此作爲圍鄭的理由，鄭人還提出薄葬的要求，在時間點上無法銜接是非常明顯的。

對於何以故造成此矛盾，葛亮將〈鄭子家喪〉解釋成「一個雜糅而成的故事」，認爲作者爲了編故事的需要，把故事進行了改編，是「由不同的歷史事件『移花接木』而成」⁹⁵，林清源認爲〈鄭子家喪〉應是史料而非雜糅或移花接木而成的故事⁹⁶，筆者認爲〈鄭子家喪〉在時間敘述上確實有所矛盾，但它有不少字句都能與古籍對應，具有增補史料所不足的寶貴價值，時間上的矛盾，應是本文乃楚人對於莊王所以會起兵圍鄭與發生邲之戰的歷史解釋，主要在說明圍鄭三月之事中鄭子家的關鍵角色，而疏於時間脈絡的考察。

⁹⁴ 董曉君：《淺論春秋時期的刑法》（吉林：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頁 24。

⁹⁵ 葛亮：〈《上博七·鄭子家喪》補說〉，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2009 年 1 月 5 日，網址：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616（2011 年 8 月 16 日上網）。

⁹⁶ 林清源：〈上博（七）《鄭子家喪》文本問題檢討〉，收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主編：《第三屆古文字與古代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1.3），頁 279-298。

六、結論

本文提出八則考釋意見，第一則考證鄭子家的生平，指出過去曾有學者認為「公子歸生」（鄭子家）即「公孫歸父」，可商。第二則對「邊」字的構形進行考察。第三則贊同陳偉後說，「日」，指日日、每日，「告」字用法同見於〈姑成家父〉。第四則指出「𠂔」形符號過去學者都無留意，筆者指出它是錯誤的標點。第五則贊同「正」訓作「長」，但是「天厚楚邦，使爲諸侯正」實乃莊王個人的主觀想法，若就政治實力而言，莊王不僅尚未稱霸中原，連鄭國也猶在晉、楚之間觀望，更遑論「諸侯正」之地位。第六則透過簡文可知《左傳》「自內曰弑，自外曰戕」並非先秦通例，「慙（戕）側（賊）」一詞在〈盤庚〉中已見。第七則「命」從陳偉說，據本字讀，不必讀「盟」。第八則結合史料與文獻可知莊王對於是否迎戰也經過幾次反覆考慮。另外，莊王以懲罰子家爲名義伐鄭，故然是爲出兵尋找理由，但更重要的是子家對晉、楚反覆的立場，妨礙了楚國的利益，因此惱怒得罪莊王。而簡文在敘事時間上有些矛盾之處，應是作者重記事而疏於歷史考證之故。以上幾點個人研究心得，企盼學者專家不吝批評指正。⁹⁷

⁹⁷ 本文曾蒙沈寶春先生及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意見，在此特申謝忱。

引用書目

一、原典文獻

- 漢·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
- 漢·袁康：《越絕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 漢·許慎：《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1978。
- 漢·許慎著，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 漢·劉向撰，向宗魯校證：《說苑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7。
- 宋·葉夢得：《葉氏春秋傳》，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據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清·王先慎：《韓非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3。
- 清·王先謙：《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8。
- 清·王念孫：《廣雅疏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 清·嚴可均校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北京：中華書局，1958。
- 王利器：《鹽鐵論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2。
- 李學勤主編：《周禮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 李學勤主編：《孟子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 李學勤主編：《尚書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 李學勤主編：《春秋穀梁傳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二、近人論著

- 凡國棟：〈《上博七·鄭子家喪》校讀劄記兩則〉，武漢簡帛網，2008年12月31日，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920（2011年8月16日上網）。
- 何有祖：〈上博七《鄭子家喪》劄記〉，武漢簡帛網，2008年12月31日，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917（2011年8月16日上網）。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北京：中華書局，1998。

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訂補）》，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2003。

余迺永校註：《新校互註宋本廣韻》，上海：上海辭書，2002。

李天虹：〈《鄭子家喪》補釋〉，武漢簡帛網，2009年1月12日，網址：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967（2011年8月16日上網）。該文又見於《江漢考古》112（2009.3），頁110-113。

房占紅：《七穆與鄭國的政治》，吉林：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

林清源：〈上博（七）《鄭子家喪》文本問題檢討〉，收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主編：《第三屆古文字與古代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1，頁279-298。

徐元誥：《國語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2。

郝士宏：〈讀《鄭子家喪》小記〉，復旦網，2009年1月3日，網址：

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602（2011年8月16日上網）。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12。

高佑仁：〈《鄭子家喪》新編釋文及相關問題研究〉，收入中國文字會主編：《第二十一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東吳大學中文系，2010，頁411-413。

高佑仁：〈《荊門左冢楚墓》漆棋局文字補釋〉，收入汪中文先生主編：《第十九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新文京開發出版社，2009，頁185-203。

高佑仁：《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曹沫之陣研究》（上），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8。

陳偉：〈《鄭子家喪》初讀〉，武漢簡帛網，2008年12月31日，網址：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919（2011年8月16日上網）。

陳偉：〈《鄭子家喪》通釋〉，武漢簡帛網，2009年1月1日，網址：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964（2011年8月16日上網）。

復旦研究生讀書會：〈《上博七·鄭子家喪》校讀〉，復旦網，2008年12月31日，

- 網址：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584（2011 年 8 月 16 日上網）。
- 湯餘惠：《戰國文字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
- 馮時：〈〈鄭子家喪〉釋文導讀〉，宣讀於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2009 年 12 月 12 日。
- 馮時著：《古文字與古史新論》，臺北：臺灣書房，2007，頁 331。
- 黃錫全：〈利用《汗簡》考釋古文字〉，收入《古文字研究》第 15 輯，北京：中華書局，1986.6，頁 135-151。
- 楊樹達：《積微居讀書記·讀〈尚書〉札記》，北京：中華書局，1963。
- 楊澤生：〈上博簡《鄭子家喪》之「利木」試解〉，《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49（2009.6），頁 50-53。
- 葛亮：〈《上博七·鄭子家喪》補說〉，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2009 年 1 月 5 日，網址：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616（2011 年 8 月 16 日上網）。
- 董曉君：《淺論春秋時期的刑法》，吉林：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 裘錫圭：《中國出土古文獻十講》，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4。
- 劉信芳：〈《上博藏（七）》試說（之三）〉，復旦網，2009 年 1 月 18 日，網址：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669（2011 年 8 月 16 日上網）。
- 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
- 蕭聖中：〈楚國車馬制度考述〉，《江漢論壇》（2005.6），頁 114-166。
- 韓嬰著，周廷棠校注：《韓詩外傳》，北京：中華書局，1985。
- 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北京：中國地圖出版社，1996。